

达州市场监管局 督查危化品及烟花爆竹生产

四川经济日报讯 达州市市场监管局切实加强危化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监管,严守产品质量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严格落实“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要求,制定《监管责任表》,明确七个县(市、区)第一责任人和具体监管人员,引导全市危化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签订《工业产品质量企业自我承诺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对辖区危化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更新台账,编制《达州市危化品、烟花爆竹、电器产品、消防产品生产企业监管图》,完善《危化品安全风险统计表》,详细标明产品品名、用途、数量和主要安全风险,严守产品质量安全。深入辖区31家危化品和2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核查企业资质证照、环境与场所等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求企业采取有效措施立即整改。(陈达)

德阳罗江区略坪镇工质所 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店管理

四川经济日报讯(曾育成 记者 钟正有)为切实加强春节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做好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检查,近日,德阳市罗江区略坪镇安办联合镇工质所对全镇12家烟花爆竹经营店开展了安全专项检查。

此次检查,重点查看了各烟花爆竹经营店消防灭火器、消防桶配置情况、烟花爆竹库存情况、安全警示标识张贴情况。此次检查总体情况较好,对个别经营店存在的灭火器失效情况要求其及时进行充装和更换。

检查要求各烟花爆竹经营店负责人要严格遵守烟花爆竹经营规章制度,合法合规经营;要加强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确保设施设备配置完善;要规范库存数量,不得超量库存;要加强对烟花爆竹购买人员的安全燃放知识宣传。

中江工商质监局 密织烟花爆竹安全网

四川经济日报讯 春节期间,为有效减少防止因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高香引发火灾及人员伤亡事故,事件发生,保障辖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中江县工商质监局积极开展烟花爆竹、孔明灯、高香安全检查。

此次检查重点对辖区超范围经营烟花爆竹、销售孔明灯、高香等经营行为进行检查,截止目前,出动执法人员16人次,检查经营户50余户,发现超范围经营烟花爆竹行为一起,没收“孔明灯”1000余个,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2份,此项行动还在进行中。(宗旭)

什邡市工商质监局 严禁“带病”车辆上路行驶

四川经济日报讯(刘攀 记者 钟正有)为切实做好春运保障工作,什邡市工商质监局按照“春雷行动2019”工作部署,于近日对全市2家机动车检测机构开展了监督检查。此次检查,出动执法人员12人次,执法车辆3台次,检查目的是重点督促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认真开展检验工作。检查中执法人员要求车辆检测机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出具客观公正的检验报告,坚决杜绝“带病”车辆上路行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刘攀)

什邡市工商质监局严格执法 净化保健品市场

四川经济日报讯(刘攀 记者 钟正有)近日,什邡市工商质监局联合什邡市公安局、食药监局开展了全市保健品市场专项检查。

此次检查,重点清查涉及保健品销售的经营户是否存在传销行为,是否对保健品功效进行虚假夸大宣传,是否销售“三无”假冒伪劣产品等,同时针对存在“免费讲座”“免费礼品”“免费理疗”等会议营销的经营户进行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利用相关营销手段制造“消费陷阱”欺骗、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

此次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32人次,执法车辆8台次,共检查此类经营户6家。通过检查,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下一步,该局将继续对此类经营户进行重点监管,发现违法问题及时查处,净化全市保健品市场。(刘攀)

全国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公布典型案例

重拳打击市场乱象 让违法者无处可逃



全国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电视电话会议现场

四川经济日报讯 为期100天的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从1月8日在全国开展以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各地、各部门加强横向协同,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形成了齐抓共管的整治格局,取得了明显成效。

为进一步加大对“保健”市场重点领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依法严厉打击虚假宣传、虚假广告、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扰乱市场秩序、欺诈骗消费者等各类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一批“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的典型案例。

一是查处利用会议销售等模式

进行虚假宣传行为。包括江苏张家港市查处金港镇康康食品商行虚假宣传案、宁波市查处宁波市艾尔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江北翠柏分公司虚假宣传案、青岛市查处直销企业经销商利用会销模式虚假宣传案、重庆市查处徐佳飞虚假宣传案、江苏海门市查处亚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二是查处重点领域广告宣传违法行为。包括四川攀枝花市仁和区鑫康美容院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使用医疗用语的广告及对产品及服务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案,厦门市查处保健食品店虚假广告宣传案。

三是查处保健食品市场违法行为。包括上海市查处未按注册的产品

配方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标签与实际不符、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案,成都市查处聚鹏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案,河南鹿邑县查处生产销售假药案。

四是严厉查处以“保健”为名开展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包括四川宜宾市查处假冒四川电视台新闻频道名义搞“保健”商品促销案。

五是查处直销企业经销商的虚假宣传及传销行为。包括新疆沙雅县查处沙雅县权健自然医学康复中心虚假宣传案,天津武清区查处网络传销食品案,河北邯郸市查处福康养生体验馆所涉嫌虚假宣传、组织策划传销案。(钟禾)

把好安全关 苍溪县领导带队检查超市、加气站

四川经济日报讯 日前,苍溪县委常委、统战部长廖煜松带领苍溪县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局、经信、商务等部门负责人对苍溪县龙都鸿源超市、吉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加气站等企业进行检查,针对发现的特种设备未及时进行定期检验问题,联合检查组现场下达了安全检查指令书,责令其限期检验并公示。这是该县“春雷行动

2019”暨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中的一个镜头。作为每年初苍溪县委、县政府整治市场秩序净化经济发展环境的利器,此次行动还涉及食品安全、药品放心、质量安全、民生计量4个执法行动,全力保障全县人民群众节日食品安全、用药(械)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以及产品计量准确等。

此外,根据县域实际,苍溪还开展

了“清剿假劣执法”特色执法行动,强化对农村市场和城乡结合部等假冒伪劣高发多发区域和“山寨食品”、小家电、洗化用品、五金电料、化肥、农机及其配件等重点市场的监管,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三无”、商标侵权、傍名牌及冒用、伪造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和权利人合法权益。(穆健民 熊敏)

华蓥市工商质监局推进“春雷行动2019”专项行动

四川经济日报讯 近日,华蓥市工商质监局召开“春雷行动2019”暨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工作部署会,标志着以“亮剑市场监管,护航经济发展”为主题的“春雷行动2019”专项行动在华蓥市正式启动。会议传达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市场监管局和广安市“春雷行动2019”会议精神,并精心安排部署了此次专项行动。

一是与“走基层”和感恩教育活动相结合。一方面通过电话、走访、面谈、座谈等形式走基层,全面了解困难群众致困原因,详细了解300余名在职和离退休干部职工家庭生活情况,为他们送去新春的祝福,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另一方面以“走基层”和感恩教育等活动为载体,激发困难群众自力更生、感恩奋进的使命感 and 责任感。同时加强与私协会的配合,先后组织工会、妇委会、团委,为29名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个私协会会员发放慰问金8700元,筹措资金为敬老院送去价值1万余元的米、面、油等物品,为困难老人送去“冬日暖阳”,助他们过好春节。

二是与“暖冬行爱传递”活动相结合。

一是细化工作措施。根据省局和市局的部署,积极开展“5+2”执法子行动,严厉打击传统市场和互联网市场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短斤少两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严重损害市场竞争秩序和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的查处力度,净化“两节”市场秩序。

二是量化目标任务。围绕各项子行动,积极开展抽检工作,计划抽检纤维制品、取暖商品、家用电器、手机、建

材等14类100个批次;对相关股室队所参与的抽检和案件查办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明确责任和目标。

三是硬化工作要求。要求紧紧围绕各执法子行动狠抓落实,每2周至少报送1条行动信息和1个典型案例,每月对案件查处、产商品抽检、宣传报道情况进行1次工作小结,确保此次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王念)

中江县工质局助力困难群众温暖过冬欢乐过节

四川经济日报讯 为确保困难职工、困难党员度过一个温暖喜庆、欢乐祥和的春节,中江县工商质监局通过“五结合”方式,全面掌握困难群众需求,切实开展对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及2019年春节慰问活动,将温暖、关怀、关心送到困难群众的心坎上。

一是与“走基层”和感恩教育活动相结合。一方面通过电话、走访、面谈、座谈等形式走基层,全面了解困难群众致困原因,详细了解300余名在职和离退休干部职工家庭生活情况,为他们送去新春的祝福,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另一方面以“走基层”和感恩教育等活动为载体,激发困难群众自力更生、感恩奋进的使命感 and 责任感。同时加强与私协会的配合,先后组织工会、妇委会、团委,为29名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个私协会会员发放慰问金8700元,筹措资金为敬老院送去价值1万余元的米、面、油等物品,为困难老人送去“冬日暖阳”,助他们过好春节。

二是与“暖冬行爱传递”活动相结合。

四是与重大决策部署宣讲相结合。

五是与脱贫攻坚工作相结合。该局结合走访慰问,深入到扶贫对象家中,掌握其基本生活状况及安全温暖过冬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了解困难群众的实际需求,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并为扶贫对象送去米、面、油、汤圆粉等生活必需品及羽绒服、书包、笔、书等学习和生活用品,让贫困户安全过冬。同时,加强对贫困户的感恩奋进教育,营造“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浓厚氛围,鼓起生活勇气,欢度新春佳节。

该局老干、人教、办公室、计财、工青妇以及协会围绕全局中心,把开展慰问活动与开展政策宣传和形势教育相结合,深入宣讲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统一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信心,凝聚共识,为中江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注入动力,确保机构改革期间队伍平安稳定,队伍不散,思想不乱,工作不断。

六是与脱贫攻坚工作相结合。该局结合走访慰问,深入到扶贫对象家中,掌握其基本生活状况及安全温暖过冬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了解困难群众的实际需求,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并为扶贫对象送去米、面、油、汤圆粉等生活必需品及羽绒服、书包、笔、书等学习和生活用品,让贫困户安全过冬。同时,加强对贫困户的感恩奋进教育,营造“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浓厚氛围,鼓起生活勇气,欢度新春佳节。

六是与脱贫攻坚工作相结合。

泸州市质监局 “四要求”促进纳溪区“保健”市场治理

四川经济日报讯 近日,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徐俭率队督导纳溪区“春雷行动2019”暨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

徐俭一行检查了泸州市纳溪烈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醇基液体燃料责任制情况。并对纳溪区开展“春雷行动2019”暨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以来的工作表示肯定,同时,针对纳溪区下一阶段的工作提出四点要求。一是进一步加大重视力度。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次“百日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采取有力措施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

场环境,确保人民群众吃得放心、用得安心、买得舒心。二是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要充分发挥执法力量,突出重点,扎实推进“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等7个执法子行动。三是进一步加大配合力度。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在整合工商、质监、食药监3家部门力量的同时,加强与公安、检察等司法部门的配合,每周召开一次通报会,互通信息,形成行动合力。四是进一步加大指挥力度。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一线指挥,强化市场主体准入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狠抓落实,确保泸州市“百日行动”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沪讯)

广汉市工商质监局 严查直销企业服务网点

四川经济日报讯(唐斌 记者 钟正有)为维护直销行业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日,广汉市工商局会同该市科商局开展了直销企业服务网点联合执法检查。

此次联合执法检查对广汉市辖区内4个直销企业设立的4个服务网点进行了查看。按照职责分工,该

局重点对上述服务网点是否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与实际经营内容一致、是否存在对直销产品有夸大欺骗和误导的行为、是否有以直销的名义从事传销行为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一个服务网点存在超范围经营的行为,执法人员已要求经营者立即进行整改。

中江县工商质监局 专项检查确保群众过上安全祥和年

四川经济日报讯 为保证以“亮剑市场监管,护航经济发展”为主题的“春雷行动2019”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成效,近日,中江县工商质监局结合县域内消费市场特点和节日消费热点,对建材、服装鞋帽、特种设备、水果等相关市场进行了专项检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全健康、快乐祥和的节日。

一是开展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安全大检查行动。副县长梅彩玲带队督导了“春雷行动2019”推进情况,先后前往中江县平安加气站、凯瑞大酒店、县人民医院、洋洋百货等企业,通过现场查看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使用情况以及食品药品安全清洁卫生状况开展了春节前安全大检查行动。

二是开展市场乱象综合治理和专项检查。该局永太所联合政府、派出所、社区居委会对占用公路和人行道开展经营活动,沿街兜售商品,

随意停放车辆等行为进行整治。该局南华所会同南华镇安办、食药监所执法人员对辖区1家食品加工企业、2家大型超市、3家农家乐、1家水果批发市场进行了专项检查。

三是开展集贸市场计量器具免费检定活动。以使用的计量器具是否经过检定、是否在显著位置上粘贴合格标志、是否私自改装作弊、是否存在故意短斤少两的计量违法行为等为重点进行检查。共检查并检验电子秤89台,合格率98%。通过计量器具检查,保障了辖区群众的切身利益和诚信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

四是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专项检查。对辖区内17家加油站、12家建材销售商进行了抽检,共抽取样品73批次,其中车用机油4批次,成品油34批次,钢材35批次。通过商品抽检,对辖区经营者起到了规范、震慑效果,取得了良好社会效益。(曹晓萍)

中江县工商质监局 严查美容保健强制消费

四川经济日报讯 近日,中江县工商质监局成功处理一起美容保健强制消费投诉。投诉人王女士称某美容院以免费做肌肤测试为由,将自己未成年的女儿忽悠进店接受美容服务,并在过程中推销各种美容项目,在不情愿的情况下被要求支付了服务费。王女士认为自己的女儿被强制消费,遂拨打“12315”维权。

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后立即到店进行调查,发现王女士所述情况属实,该美容店的销售方式明显侵犯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的规定:“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

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美容店负责人需退还强制消费的相关费用,该店负责人承认自己推销方式不当,将费用如数退还给了消费者。

“春雷行动2019”暨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持续推进,中江工质局将加大宣传和巡查力度,做好美容保健行业的指导教育工作,引导其合理合法经营。在此也提醒广大消费者,面对“免费体验”时应理性、谨慎选择服务,遇事前宣传“免费体验”、事后要求结账的情况时,消费者有权拒绝支付,如造成经济损失,要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曾育)

中江县工商质监局 查处一起服饰类商标侵权案

四川经济日报讯 今年,中江县工商质监局加大了重点行业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近日,该局查处了一起服饰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案件。

2018年11月15日,有消费者投诉称中江县凯江镇某童装店所销售的“剑桥”牌童鞋可能存在假冒商标的侵权行为。接到投诉后,该局执法人员立即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取证,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起陆续通过微商购进大量“剑桥”童鞋进行销售,其中124双童鞋经过“剑桥”注册商标权利人福建省南安市剑桥鞋服有限公司鉴定为“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当事人不能提供证明涉案童鞋为权利

人或其授权人生产的证明,且不能说明上述童鞋的合法来源。该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第52条: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之一。根据《商标法》第60条:对涉案金额五万元以下的,依情节处以二十五万以下罚款,并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该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剑桥”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童鞋124双,并处罚款2万元。

通过此次案件的查处,维护了市场公平竞争,保障了合法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维护了商家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冯子洋)